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十八條格式 I、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茲因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及七個格式、新增三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 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配合 IFRS 18 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票券金融公司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又考量前揭種類區分，爰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門檻修正為「營業淨收益」；並參考 IFRS 18 規定內容新增應列報之「營業損益」等小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三)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明定應依 IFRS 18 規定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配合 IFRS 18 之修正內容等，訂修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關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格式五之二十二之一至格式五之二十二之二、格式六之十、格式六之十五至格式六之十七、第十八條格式 I、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

二、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修正為應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修

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